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管理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 1 -
(一) 任务来源及说明.....	- 1 -
(二) 承担单位.....	- 2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2 -
(四) 起草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 3 -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4 -
(一) 编制原则.....	- 4 -
(二) 主要内容.....	- 4 -
1、 导则内容框架.....	- 4 -
2、 导则主要内容.....	- 7 -
三、知识产权说明.....	- 11 -
四、采标情况.....	- 11 -
五、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 12 -
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12 -
七、导则实施的建议.....	- 12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13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管理导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及说明

随着中央绿色发展、生态保护理念的践行，以及河长制的强力推行，国家高度重视河湖保护工作，水利部陆续出台了有关河湖保护和监管的政策文件，相应的河湖保护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越来越高。2018年全国开展河湖“清四乱”以来，我省清理排查了一批河湖“四乱”问题，尤其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为主。究其原因，主要是缺乏系统、科学、具体而可操作性的技术审查标准，各地在审查建设项目时由于依据不足，程序不规范，随意性较大，造成相当一批建设项目成为河湖“四乱”问题和建设资金的巨大浪费。因此，急需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管理导则》，规范技术审查程序、统一技术标准，从根本上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根治河湖违建问题，保障河湖行洪安全、防洪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安全及河湖健康永续。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函〔2023〕410号），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组织编制了

立项编号为 SDBXM090-2023 的地方标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管理导则》（征求意见稿）。

（二）承担单位

本导则由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主编，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水生态景观分院、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3 年 5 月，成立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及编制大纲。

2023 年 6 月，调研了国家、其他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情况及我省历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工作情况，并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等资料。

2023 年 7 月~8 月初，在总结全国有关省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我省省市县三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工作实践的经验和相关成果、团体标准《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审查技术标准》、以及 2022 年 12 月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导则（试行）〉的通知》（陕水河湖发〔2022〕78 号）的基础

上，我中心组织编制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管理导则（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本导则起草组成员及分工见表 1。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承担工作
刘永刚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项目负责人，指导工作大纲、内容起草，统稿
郭毅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	水库、临河、顺河、生态治理等内容起草、审核、修改
张越峰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	跨河、穿河、生态治理等内容起草、审核、修改
姜新义	女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临河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内容起草
高杰	男	正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编制工作大纲，导则起草、修改、统稿、协调等
杨勇平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穿河穿堤建筑物内容起草、修改
何亚歌	女	工程师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施工、水库、度汛等内容起草
晁洋	男	工程师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桥梁、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起草、审核
晁智龙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桥梁、穿河建筑物内容起草、审核
罗小康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信息与宣教中心	跨河、临河内容起草、审核
王楠	男	助理工程师	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施工等内容起草
刘利刚	男	工程师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导则审核、外协
王嘉威	男	助理工程师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术语及定义、程序内容起草，导则审核
吉玉洁	男	助理工程师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跨河项目起草，内容审核、修改、协调
王荣丽	女	工程师	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	内容审核、校对
张美娟	女	工程师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内容审核、校对
王瑞琨	女	助理工程师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内容修改、格式校对

王 鸽	女	工程师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内容修改、格式校对
李佩瑶	女	助理工程师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内容审核、校对，外联
蓝俊东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内容审核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借鉴水利部和其他省市的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突出规范性、实用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2、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规范的结构和编写》及《陕西省地方标准制定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主要内容

1、导则内容框架

前 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5 一般规定

5.1 设计方案

5.2 施工设计方案

5.3 防洪评价

6 技术审查

6.1 总体要求

6.2 审查程序

6.2.1 查勘现场

6.2.2 建设方案审查

6.2.3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

6.2.4 审查意见

7 跨河跨堤建设项目

7.1 桥涵（包括管桥、渡槽、箱涵）

7.1.1 桥梁布置

7.1.2 跨越方式与梁底高程

7.1.3 桥梁孔跨布置

7.1.4 桥梁墩柱布置

7.1.5 桥梁阻水

7.1.6 桥面排水

7.1.7 漫水桥

7.1.8 浮桥

7.1.9 桥墩拆除

7.2 管线

7.2.1 跨河输电线路、通信线路

7.2.2 油气水热力管道

8 穿河穿堤建设项目

8.1 穿河建设项目

8.1.1 布置

8.1.2 入出土点（始发井和接收竖井）

8.1.3 埋深

8.2 穿堤建设项目

8.3 取水、排水（污）工程

8.4 其他

9 临河临堤建设项目

9.1 布设原则

9.2 码头工程

9.3 临河公路

10 顺河顺堤建设项目

11 拦河建设项目

12 航道整治工程

13 生态治理项目

14 防洪影响防治与消除措施

13.4 一般规定

13.4 消除与减轻措施实施范围

13.4 消除与减轻措施要求

附录 A 建设项目规模划分表

附录 B 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提交图件要求

2、导则主要内容

1) 范围的确定

依据《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建设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渭河流域河道管理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工程建设方案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水利部国家发改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以及陕西省近年来开展的河道滩区治理及生态治理，确定适用范围为：在陕西省境内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临堤、顺河顺堤的桥梁、码头、渡口、道路、隧道、交通（涵）闸、管道、缆线、涵管、取水、排水（排污）设施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临河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公园和交通服务区、景观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航道整治等项目的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同时，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及临时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为本规范引用参考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性文件。

3) 术语

为便于对该导则内容的理解，在技术内容之前列出 2 个河段（重要河段、险工险段）、4 个河道基本概念（主河槽、滩地、河宽、岸线）、9 类涉河建设项目（跨河跨堤建设项目、穿河建设项目、穿堤建设项目、临河建设项目、顺河建设项目、顺堤建设项目、拦河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生态治理项目）、2 个评价指标（阻水比、壅水高度）、1 个补救要求（消除与减轻影响措施）共 18 个与建设项目审查有关的基本术语。术语的确定参考了国家及有关地方规范、相关行业规范和定义。

4) 总则

主要内容包括导则制定的目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一般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等其他行业的一般要求、法规规定的建设方案的审查及开工要求、建设项目的标识标志要求、临时建设项目的一般要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程序和内容的调整规定。

总则内容主要来自于《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相关文件及陕西省相关文件规定。

5) 一般规定

本章明确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的总体要求、审查程序，以及对涉河建设项目

的设计和施工、防洪评价等做出了通用的一般性规定。

主要依据水利部国家发改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现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查的工作程序、以往审查及管理工作的总结。

6) 7~12章，主要依据水利部2021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技术标准(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审查技术标准》、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技术要求》、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导则(试行)》（陕水河湖发〔2022〕78号）、《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通用桥涵设计规范》、《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油气输送管线穿越设计规范》、《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河港工程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并参考了山东、广东省地方标准，结合我省多年审查工作经验提出。

7) 13 章主要依据近年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我省河湖清四乱的相关规定及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四乱认定标准、相关整改要求及工作实践，并参考了山东、广东和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起草的滩区治理要求。

8) 14 章依据水利部 2021 年下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技术标准（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水利部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监管调查成果及我省涉河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的工作经验，并参考了其他省和流域管理机构的要求。

附录 A 依据长江委、黄委印发的关于涉河建设项目规模划分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住建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整理。

附录 B 依据流域管理机构、我省以往审查工作经验，参考了《广州市涉河建设项目技术规范》，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三、知识产权说明

无。

四、采标情况

国家目前尚无涉河建设项目技术规范，广东省、山东省及广州市、深圳市出台了相关地方标准。本导则主要采用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中的相关技术标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及“陕水河湖发〔2022〕78 号”文件，并参考了广东省、山东省

的地方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本导则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导则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制定，参考了《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通用桥涵设计规范》、《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油气输送管线穿越设计规范》、《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河港工程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等标准与规范的相关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七、导则实施的建议

(1) 加强导则的宣贯。为了保证导则的顺利实施，导则发布后，要加强导则的宣贯力度，可通过线下和线上培训、网络、微信等途径，宣传导则的内容和作用，使导则深入到涉河建设项目审查管理部门和公众。

(2) 及时进行导则评估。导则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对导则

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与收集,发现导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则的修订奠定基础。

(3) 适时对导则进行修订。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